

（上接C264版）

五十、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9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操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币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数据由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调整为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或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3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券，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方面，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

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一、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3%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10%不变，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降低到7%，港股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提高到3%，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90%不变，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操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币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数据由中债综合财富调整为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或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5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券，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编制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部分的数据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500指数。中证500指数属于中证系列规模指数，包含了300只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之外的沪深A股市场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中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二、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3只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2026年10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1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光大保德信产业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光大保德信中小企业盘固中证500指数基金
6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基金
7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光大保德信中证红利指数基金
11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光大保德信中证9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光大保德信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80%+中证金融债利率*20%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2	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中证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3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研究精选指数收益率*10%+中证金融债利率*90%	中证研究精选指数收益率*10%+中证金融债利率*90%
4	光大保德信产业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产业动力指数收益率*50%+中证金融债利率*50%	中证产业动力指数收益率*50%+中证金融债利率*50%
5	光大保德信中小企业盘固中证500指数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6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7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金融债利率*30%	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金融债利率*30%
8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金融债利率*30%	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金融债利率*30%
9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中证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10	光大保德信中证红利指数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11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机遇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中证新机遇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12	光大保德信中证9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9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中证9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13	光大保德信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信用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中证信用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情况匹配）、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货币单位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涉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b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或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交易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b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均按照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要求（更新），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资产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80%+中证金融债*20%。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7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80%，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操作，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币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数据由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和中证800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分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利率债及信用债部分的数据选取。中证800指数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编制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部分的数据选取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

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三、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77%+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到80%；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1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操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币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数据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分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利率债及信用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编制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部分的数据选取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升至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5%，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10%+中港股通消费价格指数收益率*5%+中证金融债利率*5%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原基准中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拆分设置了主要消费、可选消费两个细分数据，为简化基准构成，提升港股消费板块的整体代表性，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的股票部分的两个细分要素调整为本基金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50只以上消费领域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地，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大消费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合并设置为10%。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对上市公司全面、深入的研究，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编制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成份股由沪深3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要素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基准成份券数量、相关系数等相关指标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增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设置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85%，并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降低至5%，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光大保德信产业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兴产业”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中证新兴产业指数由沪深市场中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地表，以反映沪深市场中代表性的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0%降低至5%，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光大保德信中小企业盘固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7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金融债利率*25%。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类属配置策略，组合久期调整策略、信用利差策略、跨市场利差策略等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短期组合久期调整偏向于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币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金融债利率”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或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国债的收益率和债券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适合作为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5%降低至10%，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光大保德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融债利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沪深国债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四、鹏华中盛稳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85%，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操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币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数据由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和中证800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分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利率债及信用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编制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部分的数据选取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五、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人民币计价）*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0%+标普500信息技术指数（S&P 500 Info Tech Index）收益率*4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境外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5%降低到90%，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提高到1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境外股票资产的数据由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人民币计价）调整为“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人民币计价）和标普500信息技术指数（S&P 500 Info Tech Index）”。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人民币）选取在香港及其他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中国互联网领域公司证券或S&P 500 Info Tech Index，以反映境外上市公司互联网相关领域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标普500信息技术指数（S&P 500 Info Tech Index）包含标普500指数内相关GICS信息技术行业子分类的成分股，更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证金融债利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